

采购编号：HSZFCG2019G32101

# 政府购买服务 合同

2019年10月8日

合同正文



甲方：衡水市计划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乙方：衡水华泽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 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衡水市节水办水平衡测试服务采购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衡水市节水办水平衡测试服务。

内容包括: 计划对 22 家节水型的企业、小区、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水平衡测试服务。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伍佰 元整  
(¥: 5485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符合行业标准。

####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乙方应当按照《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0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06) 以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水表计量率、用水

环节、用水工艺、用水设备及用水合理化分析等开展测试工作。

####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通过水平衡测试方法得到全面、科学、可靠的数据，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用水合理性分析，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为水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用水指标提供依据。报告书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具有水平衡测试全程监督的权利和配合乙方顺利完成水平衡测试工作的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被监督权和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工期的义务。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水平衡测试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先行支付乙方 30%的服务费，水平衡测试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70%服务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无**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无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衡水市计划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中标方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乃松*

地 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明*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日 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